

汨政发〔2023〕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汨罗市第六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公布。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科学规划，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附件：汨罗市第六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汨罗市第六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8处）

一、古遗址（17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类别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6-01-1-01	墩家山遗址	弼时镇湄江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 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2	6-02-1-02	王家祠遗址	弼时镇湄江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 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3	6-03-1-03	肖家山遗址	川山坪镇新船山村	古遗址	三国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 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4	6-04-1-04	曹家垵遗址	归义镇百丈村	古遗址	商-东周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 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5	6-05-1-05	贵窑岭窑址	大荆镇金龙新村	古遗址	宋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 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6	6-06-1-06	河塍屋遗址	罗江镇红花山村	古遗址	商-东周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 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7	6-07-1-07	码头屋遗址	罗江镇红花山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 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8	6-08-1-08	压家咀遗址	罗江镇群英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 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 外20米处。

9	6-09-1-09	竹山胥遗址	罗江镇黄市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处。
10	6-10-1-10	丁家园遗址	罗江镇嵩山村	古遗址	春秋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1	6-11-1-11	杨家山遗址	归义镇荣家坪社区	古遗址	商-东周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2	6-12-1-12	福祿寺遗址	屈子祠镇双楚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外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3	6-13-1-13	玉笥山遗址	屈子祠镇新义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外51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51米处。
14	6-14-1-14	楠树坡遗址	桃林寺镇东塘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5	6-15-1-15	潘家坊遗址	桃林寺镇东塘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6	6-16-1-16	荒园里遗址	神鼎山镇沙溪村	古遗址	商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7	6-17-1-17	四方屋遗址	长乐镇马桥村	古遗址	战国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二、古墓葬（7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类别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8	6-18-2-01	茶园坡墓群	弼时镇湄江村	古墓葬	汉	以各墓冢封土堆为中心，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19	6-19-2-02	冲里屋墓群	弼时镇序贤村	古墓葬	东周—明	以各墓冢封土堆为中心，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20	6-20-2-03	杨新甫墓	弼时镇南龙村	古墓葬	清	以墓冢封土堆外围为起点，四向各至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21	6-21-2-04	叶家冲墓群	屈子祠镇范家园村	古墓葬	宋	以各墓冢封土堆为中心，四向各至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22	6-22-2-05	龙王山墓群	屈子祠镇双楚村	古墓葬	战国	以各墓冢封土堆为中心，四向各至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23	6-23-2-06	吴少湘墓	长乐镇海山村	古墓葬	清	以墓冢陵园基础为中心，四向各至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24	6-24-2-07	烟墩山墓	桃林寺镇赤卫村	古墓葬	东周	四向各至遗址堆积边缘20米处。	四向各至遗址保护范围外20米处。

三、古建筑（4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类别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5	6-25-3-01	杨四庙（锡福山庙）	罗江镇嵩山村	古建筑	清	以建筑基址为中心，东南西北向各至10米处。	以保护范围为中心，东南西北向各至10米处。
26	6-26-3-02	新市古街一号码头（缪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	古建筑	清	四向各至码头边缘3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27	6-27-3-03	新市古街一号码头（杨家码头）	新市镇新市街社区	古建筑	清	四向各至码头边缘3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28	6-28-3-04	唐家桥	弼时镇序贤村	古建筑	清	以桥身为起点，四向各至5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米处。

汨政告〔2023〕4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汨罗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汨罗市 2022 年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两个方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批准情况

（一）《汨罗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批准文号（湘自资函〔2022〕28 号）），方案总规模 702.5955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633.1837 公顷），拟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69.4118 公顷，公益性比例为 40.98%。

（二）《汨罗市 2022 年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批准文号（湘自资函〔2022〕91 号）），方案总规模 28.1301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0.6942 公顷），拟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7.4359 公顷，公益性比例为 46.39%。

二、方案调整情况

《汨罗市 2023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征收调整方案)》涉及调整两个片区，调整总规模 15.0177 公顷，占拟实施征收土地面积 2.05%，调整类型包括：范围调整、规划用途类型调整及时序调整。

(一) 范围调整

方案涉及范围调整两个片区，调整规模 0.6211 公顷，其中归义镇片区规模 0.6200 公顷、毛岭片区 0.0011 公顷，全部为新增地块。

(二) 用途类型调整

方案涉及用途类型用地 11.3821 公顷。

归义镇片区：调整规模 10.9740 公顷。调整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6.4271 公顷、商服用地调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450 公顷、商服用地调整为交通运输用地 0.6019 公顷；

毛岭片区：调整规模 0.4081 公顷。调整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整为商服用地用地 0.4081 公顷；

方案调整后公益性面积为 299.3080 公顷，比例为 40.93%。

(三) 时序调整

方案涉及时序调整归义镇片区，规模 3.0145 公顷，占方案拟实施规模 0.43%。调整后年度实施计划周期为 2 年。

三、公告期限

本土地用途调整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反馈。（联系人：胡令军；电话：13575058933）特此公告。

汨政告〔2023〕6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汨罗市一般湿地 （第一批次）名录》的公告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汨水等 10 处一般湿地（第一批次）予以发布。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规定，及时组织划定一般湿地保护范围，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市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般湿地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生态保障。

附：汨罗市一般湿地（第一批次）名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汨罗市一般湿地（第一批次）名录

- 1.汨罗市汨水一般湿地
- 2.汨罗市罗水一般湿地
- 3.汨罗市桃林河一般湿地
- 4.汨罗市湄江河—车对河一般湿地
- 5.汨罗市汨罗水库一般湿地
- 6.汨罗市兰家洞水库一般湿地
- 7.汨罗市向家洞水库一般湿地
- 8.汨罗市沙河一般湿地
- 9.汨罗市白沙河一般湿地
- 10.汨罗市白水江一般湿地

汨政人〔2023〕8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定芬同志任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定芬同志 任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科职干部。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汨政人〔2023〕9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赵铭同志职务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赵铭同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汨政办发〔2023〕14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 12 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

汨罗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利益，杜绝涉农领域腐败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我市各涉农项目主管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汨罗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或中途追加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整合、撤销、审批、分配、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整合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批；

（二）负责向市政府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

（三）会同本市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审核项目预算，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负责监管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组织专项资金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起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拟定绩效目标，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具体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信息发布、申报受理、条件审查、立项公示及评审结果公示；

(二) 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对其进行绩效再评价，将评价结果提交市财政局和审计局等部门，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 负责本部门实施的专项资金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市财政局和审计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审计处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设立、统筹使用、保障重点、绩效优先、分配规范、盘活存量、跟踪监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设立、调整、整合和撤销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省、岳

阳市有关规定设立，不得重复设立专项资金。

第九条 拟设立专项资金，应由监管或使用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出可行性报告，拟定详细的实施规划，设定具体任务和预期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审定后，纳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

第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将依本办法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来源、用途、绩效目标、管理职责、实施期限、分配办法、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延续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重新依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时限管理、绩效监控、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提出调整、整合、撤销的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批：

- （一）因政策调整、工作任务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
- （二）专项资金使用达不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 （三）对同一类使用方向和用途的专项资金，有必要归并整合、统筹安排；
- （四）汨罗市委、市政府的重大举措、中心工作要求整合安排资金的；

- (五)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 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调整、整合和撤销的情形。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审批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已明确到用款单位的，由汨罗市财政局指导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提出意见报常务副市长批准。

第十三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未明确到用款单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提出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定后，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经分管副市长审定后，报常务副市长批准；500万元以上的，经分管副市长及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长批准；1000万以上的重大项目分配，按以上程序审定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四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实行分类管理、统筹使用。按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由市财政局主导，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出整合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及常务副市长审定后统筹用于支持全市涉农民生实事、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

第十五条 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属于市直部门、镇经常性的专项，按进度予以安排；属于先批后用的专项资金，各部门单位须先细化专项使用方案，报财政部门审定，经分管副市长审批

后，报常务副市长批准。未按细化使用方案执行发生超支的，不予安排。

第十六条 年初预算未安排、确需追加的专项资金，金额在500万以下的，由市财政局按财力承受能力先做资金测算，提出意见，报常务副市长及市长审批，在500万以上的除按以上程序审批后还需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第十七条 分配给镇村的专项资金，各项目主管部门应针对每一项专项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年终公布资金分配结果。除省、岳阳市明确安排到村级的资金外，各部门不得将资金和项目直接安排到村级。严禁市直各部门（含财政）直接受理村、社区经费追加报告。各镇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严禁各镇截留挪用、搞形象政绩工程。

第十八条 在分配专项资金，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时，应根据专项资金金额，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对已分配到项目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对已经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到具体项目和金额的，由市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审核后拨付，对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据实审批拨付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初核，再报分管副局长核准，经分管国库集中支付的副局长同意后拨付。

第二十条 对已指定用途、暂未分配到具体单位、项目和金额的，由市财政局提出分配方案和拨付意见，报分管市级领导同意后拨付。

第二十一条 对市委、市政府相关机构在推进和协调项目的落地实施中所需经费，应在相关项目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上级申报专项资金需由市本级财政配套安排资金的，应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申报。未按程序报批的，市级财政不予安排配套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出具财政资金承诺函。因工作需要以市政府名义出具财政资金承诺函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相关市级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资金紧跟项目走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按农户申报、村级录入公示、镇审核公示、农业主管部门核实的流程，经“阳光审批系统”审批后，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到户。

第二十六条 除因在建工程、需跨年度完工的项目外，其余当年度一直未使用的专项资金和项目已完成结余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经批准可跨年度支付的专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结转二年以上（含二年）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后按规定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财务决算，进行产权登记、财产和物资移交，办理入账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章 项目监管及验收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审计局应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进行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市审计局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涉农项目依法依规实行社会信用管理，对在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等环节中，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市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依规采取社会信用监管措施、失信惩戒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等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本市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对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市国家机关应及时通过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施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公示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并邀请项目主管部门纪检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深入项目实施地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指导各项目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是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管理任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和批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详细编制本部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目标，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到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绩效的运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双监控”。市财政局应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并加强对重大涉农专项、涉农建设项目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薄弱项目的绩效监控，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运行信息。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追加和政策调整挂钩，对交叉重复的项目，应予以调整或整合；对低效、无效的资金应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项目未实施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非涉密全公开”原则，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外，其余绩效信息原则上应全部向社会公开，强化社会公众对项目绩效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与责任追究，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绩效负责，各项目实施责任人对具体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违纪违规等问题线索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省、岳阳市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有效期两年，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汨政办发〔2023〕17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汨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 （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四）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 （五）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经营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信息化管理、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资产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国资中心）是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履行国有资产所有权、处置权职能，并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监管、权责一致的要求，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制度；

（二）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办理国有资产不动产权证，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统计；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事物费用定额标准，优化资产配置，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调剂或处置，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六）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和国有资产投资、出租、出借、担

保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七）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并实行绩效管理；

（八）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

（九）向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接受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维护、保养、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经营、使用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接受市国资中心和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向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及其岗位责任，做好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三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 (五) 讲求绩效，绿色环保。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对要求配置的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原则上不重新购置、不自行建设或租用。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市国资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级财力状况制定。

第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单位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市国资中心审批；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市国资中心审批；

(二) 市国资中心根据行政单位申报意见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三) 经市国资中心审批同意，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

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市财政局，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机构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国资中心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备，并纳入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有规定配置标准或者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市国资中心批准。

第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纳入年度预算的资产购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未经批准的资产购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按标准购置或采用建设方式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履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责任，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长期出借的,应当报市国资中心审批。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长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国资中心审批。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具体包括出售、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搬迁、整体改造、对外合作开发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及程序执行：资产处置单位提出申报，2 万元以下（不含 2 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报单位主管部门审定，市国资中心审批；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报单位主管部门审定，由市国资中心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报单位主管部门审定，由市国资中心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核批复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国有资产成交确认书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交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一) 资产处置书面申请；

(二) 资产凭证，如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各类发票、收据、车辆登记、行驶证，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 (三) 资产评估报告或价格鉴定书；
- (四) 技术部门鉴定资料和非正常损失责任的处理文件；
- (五) 加盖公章的单位机构代码证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其他资料。

第四章 经营性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各行政事业单位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国家拨款、灾后重建、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依据法规认定属于国家所有且具备经营性质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中心应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并授权市国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移交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租赁、承包应按法定程序进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性招租，实现资源配置和租赁价格的市场化。

第二十九条 为使经营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和市政规划前提下，资产租赁期限可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为短期租赁；1 年以上 3 年以内为中期租赁；3 年以上（含 3 年）为长期租赁。

第三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协助负责本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的收缴工作，协助负责对出租资产的日常跟踪管理，负责

供给经营用水、电及物业安全管理服务，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一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共、共用部分需维修的，由资产所在地单位或资产租赁人提出方案，经市国资中心审核，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专项经费由市国佳公司进行维修。

第三十二条 对因特殊因素暂不纳入公开竞租的经营性资产，必须通过专业中介机构按市场行情询价定价，严格执行评估价格并公示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主要指营业用房）因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报批及补偿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入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入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由市国佳公司归集后汇总缴入本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

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市国资中心组织实施，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设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新设立的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 （三）因依法撤销或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条 市国资中心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一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市财政局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并报经市国资中心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 合并、分立、清算；
- (三)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租赁；
- (四)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 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六)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和开办经济实体；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市国资中心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

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七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十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运用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所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动态管理，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资产管理信息化的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当每年汇总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且应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应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收入状况，

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始终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五条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含经营）、处置、预算管理、评估与清查、信息化管理与管理情况报告等各项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市国资中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置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以及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汨政办发〔2023〕18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国资中心）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及其各级控股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照本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依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企业经营投资中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

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等正当权利。

（三）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按照法定职责及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责任等级及追责标准分别对应。

（四）惩防结合、纠建并举。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约束，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七条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集团管控方面

（一）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公司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 对集团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的；

(四) 违反集团管控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购销管理方面

(一)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 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招标条款影响公平竞争或者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 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七) 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时，未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及担保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详细论证的，应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未采取的；

(八)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九)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十) 违反购销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 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 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的;

(四)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 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 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 违反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转让产权、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方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实施转让、增资、合资合作、对外租赁和承包经营的;

(二)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 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 低价转让企业产权、股权和资产的;

(六) 违规委托代持股权的;

(七)在企业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发包的;

(八)违反转让产权、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的;

(五)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采取止损措施,并未按规定上报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的;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投资并购方面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禁止性规定和《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未按企业章程及企业内部规定和权限决定投资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研究和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五)擅自设立投资平台公司或由子企业充当对外投资主体的；

(六)项目投资额度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或以规避监管为目的，故意压低投资额度或将一个大项目分拆的；

(七)越权调整投资规模、投资对象及投资地点、股权合作方及投资方式等重大事项的；

(八)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十)未经审批擅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违规以各种形式为投资项目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担保，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或通过高溢价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十一)违反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改组改制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 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试点等改革事项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的；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 在改制过程中，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约定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明显缺失的；

(八) 违反改组改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方面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二) 设立“小金库”的；

(三) 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或从事相关投资业务的；

(六) 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事件的；

(八) 因未依法纳税承担大额滞纳金、罚款的；

(九) 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方面

(一)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

内控执行不力的；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未按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或披露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企业账实严重不符、会计信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违反风险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方面

（一）未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的；

（二）未按程序进行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国有资产未充分利用，长期闲置，造成经营收入流失的；

（四）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除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之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净资产 1% 以下，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含)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净资产 1% (含) 以上 2% 以下，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或资产损失不足 1000 万元，但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净资产 2% 以上(含)，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金额及影响的认定证

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与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据或证明材料；

（五）相关经营投资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经中介机构评估或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事实损失，可以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依据上述所列情形形成的相关材料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四章 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

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企业部门主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

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明知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应及时做出决策而消极推诿、拖延不做决策的；

（七）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曾表明异议的，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瞒报、谎报因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总会计师或企业分管财务负责人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子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者连续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其上级企业相关负责人未尽责履职应同时承担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方式。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

（四）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查处。

（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外，还应当根据程度及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造成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停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50%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50%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降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30%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30%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二）造成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

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四）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五）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一条 责任人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原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连续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

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 （二）发生国有资产损失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 （三）瞒报、谎报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
- （四）干预、抵制、阻碍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造成资产损失的；
- （六）伪造、销毁、隐匿证据，包庇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有意将单项资产损失进行分解、人为降低损失等级，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七）其他应进行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理：

- （一）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自查自纠或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层级以内，视情节给予较重的处理。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层级以内,视情节给予较轻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资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

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协调工作机制。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中心、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国资中心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一般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通过派出监事会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决算及专项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管工作,及时发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及资产损失线索;

(四)直接组织开展企业较大、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连续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的责任追究工作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责任追究工作；

(五)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六)受理企业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七)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察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八)其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处理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中心和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和问责；

(二)组织部门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建议；

(三)财政部门在国有企业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类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四) 审计部门在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第四十一条 企业在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并报市国资中心备案；

(二) 落实企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

(三) 负责所属企业一般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应当由市国资中心组织实施的除外），并报市国资中心备案；负责配合市国资中心和有关部门，开展本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 受理子企业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 建立企业党组织、审计、法务、人力资源、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动协同、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

(七)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

(八) 通过资产损失预警及资产定期检查机制，结合财务决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及时发现和清查资产损失，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国资中

心报告。

第四十二条 已建立规范董事会的企业对经营管理层的责任追究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市国资中心备案（按照规定应当由市国资中心组织实施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企业监事会、监察、审计、财务、法律等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是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报告者，发现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问题在已尽报告、提醒义务前提下，可视情况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发现和受理。市国资中心和企业收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举报，或发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线索，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经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二）调查和认定。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处理和申诉。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和处罚。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责任追究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向有关

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提出申诉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整改和完善。发生资产损失的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形成责任追究自查报告，并报市国资中心。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在发现后立即向市国资中心报告。

第四十六条 责任追究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

第四十七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与有关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岗位、免职等措施。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机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聘请参与调查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委托业务合同的约定处理，委托人有权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由于自然灾害、国际政治事件、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完全由国家政策变化等非主观过错造成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国有金融、文化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股权代表未按照出资人的要求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或未及时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决策情况上报出资人，造成国有权益损失的，参照本办法追究股权代表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汨政办函〔2023〕6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汨罗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落实“打造名副其实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思路，紧紧围绕“一二三四”工作目标，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重点，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数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让更多企业插上智能化“翅膀”，着

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智能化水平极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推动全市 1000 家企业上云，200 家企业上平台。全市 78%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工业企业中的普及率达 60%。打造 10 家智能制造企业、30 条（个）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150 个智能工位。孵化 12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60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8 家左右。打造 4 个左右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推动 40 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三、具体举措

（一）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完善通信基础网络，着力打造 5G 和千兆光纤“双千兆”城市。每年新建 5G 基站 200 个，加快交通枢纽、高新区、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深度覆盖。继续实施电信普通服务项目，加强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推动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内网改造。推进算力支撑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汨罗电信数据中心建设，为工业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上云上平台及工业互联网建设服务，为数字产业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加强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企业建设面向特定场景

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部署。（责任单位：高新区、网信办、工信局、中国电信汨罗分公司、中国移动汨罗分公司、中国联通汨罗分公司）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先进制造。聚焦非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需求，围绕工厂、企业、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鼓励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慧供应链等应用场景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打造智慧供应链。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推进三兴精密、振升铝材、新基源新材料、展卓新材料等龙头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重点扶持大通宝富、九喜科技、顺华锂业等企业启动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高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中国电信汨罗分公司、中国移动汨罗分公司、中国联通汨罗分公司）

（三）积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为提升企业全流程、全方位数字化水平提供专业支撑。重点面向特定工业场景和数字化转型需求，规模化建设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扶持展卓 MES 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兴精密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带动建设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完成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由企业、产业链、园区相结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企业加快建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仓库管理系统(WMS)、质量管理体系(Q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推动企业内部信息化系统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牵头单位:高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中国电信汨罗分公司、中国移动汨罗分公司、中国联通汨罗分公司)

(四) 增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企业数字化转型安全屏障。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按照国家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实施企业“安全上云”工程,建设市、企业两级工业信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三兴精密、振升铝业、新基源新材料等企业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运营商在算力资源上的独到优势,为企业上云提供数据安全保障。(牵头单位:网信办,责任单位: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局)

(五) 培育示范引领标杆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

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深入推进“数商兴农”。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新模式。培育企业标杆。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试点示范和人工智能“揭榜挂帅”并给予政策支持。围绕推动生产流程优化与工艺流程再造，推进单工位的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工位。围绕推动工业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车间和企业，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每年组织申报一批省级制造业“三化”重点项目、“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打造一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5G 典型应用场景、“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推动一批重点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重点扶持三一筑工、新基源新材料、中立智能等创建“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市人民医院建设 5G 医疗急救视讯平台项目，展卓新材料、振升铝业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牵头单位：高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粮食局）

（六）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数字化变革支撑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

竞争力提升，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每年培育 1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每年遴选 5 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单位：高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粮食局、工商联）

（七）实施重点产业带动行动。推动非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集群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加快带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非金属新材料领域，支持企业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灵活调配生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有色金属领域，支持企业以节能降耗为切入点，构建面向生产环节全流程的数字孪生系统，不断分析关键环节数据、优化参数设置，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培育推广一批流程管理工业 APP 和解决方案，推动实现采购、生产、管控和营销一体化。电子信息领域，支持企业以提升软硬协同水平为切入点，深化 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发展人机协同装配、质量智能检测等新应用新模式。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远程维护为切入点，提升生产全过程智能化、柔性化，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

推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服务化。（牵头单位：高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按照创建“五好园区”要求，“一园一策”推动高新区循环园、飞地园数字化转型。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重点推进网络、标识、平台、应用进园区，推动园区要素资源的网络化汇聚和高效配置。支持平台企业、基础通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区企业规模化推广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加快园区企业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重塑。推进数字技术与园区管理深度融合，营造数据驱动、智能运营的园区环境，建设省级智慧园区。（牵头单位：高新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商务粮食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开展“智赋万企”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恒求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亚江任副组长，高新区、网信办、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以及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工信局，由工信局局长汪望三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智赋万企”行动日常工作，建立“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工作协调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为重点，印发《关于建立优化通信行业营商

环境和信息基础设施建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充分发挥县市（区）首个数字经济引导资金《汨罗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杠杆作用，以一批“试点示范”助力全市制造业“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三）建立智库团队。持续致力加强数字经济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培育研发机构，提高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着力打造“数字工匠”，加快引进一批数字化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相关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做好企业储备。以非金属新材料、有色金属、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四大主导产业链为抓手，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各分链组织对全市链上龙头企业、规上企业及部分优质规下企业进行全面走访，开展数字化转型意向摸底及政策宣讲，建立“智赋万企”数字化转型后备企业库。

（五）加强入企服务。组织开展“智赋万企”专项入企服务活动，选派一批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企业，邀请高校教授、科研院所专家及技术创新专业机构到企业一线指导，鼓励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附件：汨罗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联企业安排表

附件：

汨罗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联企业安排表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	吴定芬 高新区管委会 13974056668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金智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廖玉华 15974288660
2	李乐意 高新区管委会 13487778690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尚马世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波 18216368788
3	湛前广 高新区管委会 18273181800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给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戴小林 18670740032
4	余 琛 高新区管委会 15292002875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省晨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黎伟 13397405202
5	余 琛 高新区管委会 15292002875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少峰 18075170253
6	高 霞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35999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王术平 15115053752
7	高 霞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35999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王术平 13874085335
8	刘 敏 高新区管委会 13762741122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夏志猛 13808402870
9	熊卓胜 高新区管委会 18821867826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仇明辉 13974051167
10	熊卓胜 高新区管委会 18821867826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张志 13789899876
11	袁 敏 高新区管委会 13974056622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朱振斌 0730-5612933
12	刘 志 高新区管委会 15367304315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彪 18627309567
13	刘 志 高新区管委会 15367304315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志强 13508487967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4	刘 志 高新区管委会 15367304315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新禹时代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杨浩 18373036119
15	周 玉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9656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湖南省安象家具有限公司 周志祥 18182005589
16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平 13873071746
17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汨罗振升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熊猛 13762058600
18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蒋继明 13308460842
19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汨罗市华潇铝业有限公司 李军山 13707407851
20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郑德 13789058065
21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仇经纬 18692111888
22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伟 13787985557
23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 彭春玲 13771127312
24	倪亚球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27663	徐芳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007309092	湖南中联志远车轮有限公司 彭春玲 13771127312
25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湖南炯铜科技有限公司 侯美源 13807406777
26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许志亚 13337200818
27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祝更强 15886543924
28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汨罗万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何胜华 18607352018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29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汨罗万容塑业有限公司 陈世平 13809273461
30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仇红良 13707302626
31	杨景华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5753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汨罗市伟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刘文有 13975011681
32	杨 朔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49208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汨罗市晟泰科技有限公司 廖懿 13787995031
33	杨 朔 高新区管委会 13575049208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金世联塑业有限公司 刘浪 15273080999
34	杨广林 高新区管委会 18273032850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罗立 15874276580
35	杨广林 高新区管委会 18273032850	肖依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4077558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曙光 13908484961
36	翁 威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2099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汨罗市宇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龚剑飞 13733402999
37	翁 威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2099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省金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炼 13055079168
38	翁 威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2099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 邓峰 13974054881
39	翁 威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2099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仇国新 13974055460
40	翁 威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2099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曾标 13874086630
41	翁 威 高新区管委会 13874082099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恒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仇国新 13873001622
42	葛铁燕 高新区管委会 13707308109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汨罗市华先碳素有限公司 邓彪 18075728378
43	葛铁燕 高新区管委会 13707308109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孟洪量 15367020000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44	葛铁燕 高新区管委会 13707308109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省美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果 13117401111
45	葛铁燕 高新区管委会 13707308109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艳 13874085930
46	葛铁燕 高新区管委会 13707308109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驰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米甘露 18692206850
47	赵 兆 高新区管委会 13487777366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汨罗市自强塑料有限公司 袁孟伟 13873072419
48	赵 兆 高新区管委会 13487777366	兰俊优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56	湖南五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平桂 18773094536
49	徐才明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45868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创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社成 13874089888
50	徐才明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45868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金一电气有限公司 周家龙 13762042899
51	徐才明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45868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汨罗市绿岩金属有限公司 黄山多 13900000000
52	徐才明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45868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限公司 黄成加 13974059292
53	许高峰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84567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徐亚辉 13469277535
54	许高峰 高新区管委会 15873084567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湘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孟曙 15773036000
55	欧阳云 高新区管委会 1827303090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廖中良 18674851888
56	欧阳云 高新区管委会 1827303090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黎红春 13808409999
57	欧阳云 高新区管委会 18273030908	杨令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82	湖南东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 15073071998
58	刘 坤 高新区管委会 18570596766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黎文斌 13808436380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59	刘 坤 高新区管委会 18570596766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湖南汨特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厚献 13974021368
60	刘 坤 高新区管委会 18570596766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汨罗市双兴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徐加兴 13507335039
61	周 娅 高新区管委会 19176990116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天永晨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荣青 13061885871
62	周 娅 高新区管委会 19176990116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晨威高科有限公司 周立平 18711278463
63	周 娅 高新区管委会 19176990116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彭富国 13678003673
64	周 娅 高新区管委会 19176990116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汨罗市铭鸿电子有限公司 覃方略 13974058758
65	周 娅 高新区管委会 19176990116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音品电子有限公司 黄飏 13874082285
66	周 娅 高新区管委会 19176990116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拓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杰 13974099996
67	黄 雄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98148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宗高 13808431896
68	黄 雄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98148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汨罗市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金祥 13973026900
69	黄 雄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98148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盛华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谭文辉 13367483188
70	黄 雄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98148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远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赵林章 13007478872
71	刘 炎 高新区管委会 18173037110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仇玲 18711278090
72	刘 炎 高新区管委会 18173037110	何雅婷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049	汨罗市通变电气有限公司 李峰 13807407257
73	吴德军 高新区管委会 13974056598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创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肖屹 18817116666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74	吴德军 高新区管委会 13974056598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展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汀炜 19958008618
75	湛惠明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99680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汨罗市协音电子有限公司 袁政文 13823538558
76	许勇奇 高新区管委会 18684681311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 周灿元 18152842958
77	许勇奇 高新区管委会 18684681311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汨罗市百盛家俱有限公司 湛梦群 15364100009
78	何 璠 高新区管委会 18473054735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领 13874077759
79	廖永恒 高新区管委会 18216330789	朱杨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9016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周元金 13762782818
80	李 诚 高新区管委会 18390109296	邵丽 移动汨罗分公司 15197139439	湖南金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贺荣华 15617305221
81	傅永革 高新区管委会 13574010958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九福 18390051055
82	傅永革 高新区管委会 13574010958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邱波 15200211241
83	廖长征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89296	涂赞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746	湖南中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戈 15874205555
84	王亚运 高新区管委会 15874122548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贵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吴敏 18670336016
85	王亚运 高新区管委会 15874122548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汇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赵向阳 13787126233
86	肖新平 高新区管委会 19925677219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晴 13647432188
87	樊岳 高新区管委会 13973036178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钟高明 15084994185
88	梁索夫 高新区管委会 19116939888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隆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叶 13786148886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89	周 言 高新区管委会 18173137219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瑞福莱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华 13949016661
90	吴 昕 高新区管委会 13203000504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护卫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彭丹 17382005111
91	曾海军 高新区管委会 13787987908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欧木良 18374856290
92	陆 宇 高新区管委会 13469233302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佰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任志刚 15874130971
93	陆 宇 高新区管委会 13469233302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隆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军 19173077337
94	陆 宇 高新区管委会 13469233302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福海元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朱元辉 13575025046
95	周 岳 高新区管委会 17382005111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体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伏体兴 15307302888
96	周 岳 高新区管委会 17382005111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纽英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堃 13574139899
97	李江波 高新区管委会 18974956496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罗丹莫纳视觉传达有限公司 刘明楷 19100782916
98	冯向京 高新区管委会 15367405061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精斯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仕强 13317356262
99	李松立 高新区管委会 18821892137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湘一智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曾靖 18207428449
100	郭 慧 高新区管委会 18007480022	江美莹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52	湖南湘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朱金龙 13036791958
101	吴 鹏 高新区管委会 15874054224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汨罗市格润德润滑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正明 18900747777
102	黄金平 高新区管委会 13975055456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湖南领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诚 18850370105
103	熊桂林 高新区管委会 18673024652	陈涛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18	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冯娴 13507412848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04	姚 牧 高新区管委会 18684768818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岳阳瑞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刘强 13574824310
105	喻美其 高新区管委会 18692225231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魏群 13802249895
106	喻美其 高新区管委会 18692225231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湖南天晟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邓琳琦 13875833236
107	吴大展 高新区管委会 13974935925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湖南中鑫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陶波 13974988758
108	黄 海 高新区管委会 18670050626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湖南万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月琴 18229756661
109	张 俊 高新区管委会 18974088626	许旭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874	大通宝富(湖南)风机有限公司 徐郭勇 13601490800
110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汨罗市宇森木业有限公司 刘志高 13973045889
111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湖南耕农富硒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鹏 13508486875
112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湖南年年红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送明 13077154688
113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汨罗市方正纸制包装有限公司 苏容 18390100808
114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岳阳华兴钢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周勇 15367166199
115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汨罗市特种工业制泵厂 彭光军 13469241138
116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湖南省中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庞德新 18216338860
117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汨罗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何利群 15197137999
118	张大来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9567	左鹏 移动汨罗分公司 13873072311	汨罗市坚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坚 18673023888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19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 曾招伍 13974050098
120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岳阳蓝光亮点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蓝田 13307310820
121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福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福群 13787849099
122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俊佳纸箱有限公司 卢娟丽 13787997609
123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鑫湘炉料有限公司 黎贝 13974056345
124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业兴碳素有限公司 李博 15073005388
125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智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周新务 15197131559
126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金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波 13974055976
127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盛乐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周伟梁 18821869698
128	谢献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874088689	周应建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466	汨罗市泓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黄梅 13787996822
129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多灵过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彭卫星 18670862635
130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国湘食品有限公司 黄国柱 13798808711
131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胡志明 13975167218
132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意邦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锋 18374869183
133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省虹宇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谈海英 13348704188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34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汨罗市弼时福利有限公司 任昂 15717306050
135	仇胜 汨罗市工信局 15197033738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汨罗市乾源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梁炳权 13307406511
136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汨罗市卓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林文寿 13908465350
137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华之杰电气有限公司 谢利文 13707407403
138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汨罗市宇光电子有限公司 刘宇 13762772701
139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名洋家具有限公司 刘铁军 13077125621
140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汨罗市一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刘晴 13647432188
141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湖南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跃进 13575042089
142	朱岳龙 汨罗市工信局 18390050001	杨铁辉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85	汨罗市制桶厂 冯建飞 13907407528
143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界化 13975618123
144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湖南竹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洪佳 13667329453
145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湖南喂你好食品有限公司 李闯 18973085678
146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湖南省立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辉 15074066764
147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汨罗市久清石材环保设备厂 刘玖 13907407085
148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湖南盛涛石业有限公司 龙佳乐 15115052777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49	向颀 汨罗市工信局 13974050886	黄依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948	汨罗市协盛石材有限公司 刘雪伟 18974043169
150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鸿达制冷配件厂 李爱清 13808401196
151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山磊石业有限公司 兰湖 13873051397
152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煌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郭兴建 18973066662
153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华誉电子有限公司 余豪杰 15197080804
154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长岳铸造有限公司 陈科如 18407300633
155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宁昌电子有限公司 方灿 13365809387
156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鹏 15211042397
157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岳阳市仁信环保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钟平 13607406286
158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汨罗市朝霞宏腾食品有限公司 梁军 15573059005
159	黄樟 汨罗市工信局 18062268901	周守汉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3282	湖南宏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黄进华 13607406998
160	刘举 汨罗市工信局 17363952731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朱建辉 13973148092
161	刘举 汨罗市工信局 17363952731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湖南省楚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映山 18274106189
162	刘举 汨罗市工信局 17363952731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湘祺石材有限公司 黎安卫 15616580888
163	刘举 汨罗市工信局 17363952731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汨罗江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黄勇波 13307304721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64	刘举 汨罗市工信局 17363952731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博爱教育印刷厂 陈铁奇 13574010158
165	刘举 汨罗市工信局 17363952731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湖南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翔 18692148333
166	朱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575058355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广厦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何伟杰 18673022999
167	朱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575058355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江南民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桂材 13874082138
168	朱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575058355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罗城气体有限公司 杨杰 18975029517
169	朱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575058355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运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霍建和 13808401516
170	朱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575058355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双塘双雄塑料有限公司 刘清求 13707407384
171	朱中 汨罗市工信局 13575058355	张小花 电信汨罗分公司 15307306008	汨罗市湘工五金发展有限公司 周双 13907407137
172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岳阳市茂顺建材有限公司 林昌茂 15343306612
173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湖南晟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吴伟平 18163623333
174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汨罗市彩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刘其亮 15112302894
175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汨罗市万兴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陈晓萍 15073003698
176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湖南精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石柱 13916778939
177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湖南千盏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周坤建 13874083343
178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汨罗市华鑫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瑛 13806153608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79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汨罗市益丰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陈益来 18390045666
180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湖南兴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聂俊 13787304056
181	彭思倩 汨罗市工信局 17378260246	周甜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390056668	汨罗市泓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果 13786005628
182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汨罗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杜伟 18896070999
183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徐远辉 13975001967
184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湖南胜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何应培 13342502789
185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湖南中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彪雪辉 18073090888
186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汨罗市旭辉石材厂 何辉 18478306666
187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玉林 15197033833
188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湖南常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骆安 13017238299
189	刘洲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821573	李凤娇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27206772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限公司 黄成加 13974059292
190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汨罗市雪梅诗服饰有限公司 金云 15377304656
191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湖南龙舟茶业有限公司 梁智群 13787305207
192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湖南屈原酒业有限公司 何伟雄 15873045283
193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湖南省屈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周红勇 18711278188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194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汨罗市龙中王龙舟制造厂 邓高虎 13548913646
195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汨罗市九子龙屈原龙舟有限公司 许桂生 18774119662
196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汨罗市神农茶业有限公司 翁志平 13789036489
197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杨国兵 13974051789
198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岳阳市优乐化肥有限公司 邹广辉 13517303592
199	彭可夫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772517	王薇 移动汨罗分公司 18773096366	汨罗市南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朱伟 13907407778
200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湖南金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科 13787985059
201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汨罗市华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群华 18152629168
202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湖南飘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彭新华 13808402815
203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汨罗市华博电气有限公司 彭林辉 13808402872
204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汨罗市进波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彭进波 13319558884
205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汨罗市华众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魏春华 13808401275
206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岳阳市鼎盛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桂秋 13787986552
207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湖南省万鑫家具有限公司 刘伟英 13907312485
208	李正清 汨罗市工信局 18974061116	秦柯 联通汨罗分公司 15607404339	汨罗市华泰福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彭冬军 18975057000

序号	联企干部 (姓名、单位、电话)	联企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电话)	企 业 (姓名、电话)
209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鑫盾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何桥 13807406293
210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银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奇 13874086333
211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万磊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岳 13874088298
212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 周玉和 13212628888
213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长乐街甜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李阳波 13874087433
214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省豪宝银安设备有限公司 黄春州 13787846978
215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文宝银行设备有限公司 陈毅 13907407518
216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弘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思远 15616881888
217	何辉 汨罗市工信局 13762041777	邓向群 电信汨罗分公司 13341304873	湖南康臻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周拥辉 18798888836

汨政办函〔2023〕67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三助”养老服务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三助”养老服务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汨罗市农村“三助”养老服务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民发〔2021〕25 号）、省民政厅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民发〔2021〕30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1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汨罗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发展，探索建立农村“三助”（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养老服务，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休闲健身、文化娱乐等需求为目标，以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补齐农村养老设施薄弱短板，促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不完善，营造爱老助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为。

二、主要内容

政策资助、爱心帮助、老人互助的“三助”养老服务是介于农村村级互助养老和居家养老之间的一种新型“家门口养老”形态，主体是老年人群体自愿自觉自发，以力所能及的互帮互助、相互陪伴照应和情感交流进行“老老互助”，部门、镇村在基础设施建设、激励奖励等方面予以适当资助。同时，医疗机构、老年协会、爱心企业和人士、社会组织、邻居、志愿者等多方积极参与，提供多元化服务，提升互助服务质效。

（一）政策资助。政府和部门抓政策鼓励、抓示范奖励、抓

机制激励。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现有设施场地改扩建用于“三助”养老服务，在运行方面落实用电、用水、用气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优惠政策。将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三助”养老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市、镇、村对“三助”养老服务中心，每年按服务开展成效予以评先表彰奖励，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二）爱心帮助。在社会层面募一点资金、捐一点物资、投一点服务。社会爱心人士和乡贤以捐款捐物等方式提供帮助，个人和社会组织提供粮食、衣服、场地及其他物资等，鼓励企业通过慈善总会定向捐赠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爱心团队、企业、志愿者组织、个人进“三助”养老服务点提供健康、教育、文化和法律等服务。除大面帮助外，每一个“三助”养老服务点至少有一家社会组织联点按需对口帮助，发挥补充性作用。

（三）老人互助。老人之间实现日常陪伴、日常照看、日常服务。老人之间相互陪伴，互相报平安防止意外，互相关心提醒防诈骗，低龄老人照看高龄老人，身体状况健康的老人照看身体较差的老人，按需互助，谁有时间谁帮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场所的运营维护，发挥基础性作用。

三、基本原则

（一）突出便利性。“三助”养老原则上选择老人相对集中、基础条件较为扎实的农村自然村落或屋场，辐射半径较小，覆盖

10—15分钟生活圈，方便老人出行，便于开展活动。

（二）突出自发性。突出群众自发自愿，“三助”养老由屋场老人自发组织运行，老人既是服务对象，也是被服务对象。要减少行政干预，最大限度体现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水平。

（三）突出公益性。“三助”养老是老人自发组织开展，活动开展低成本，服务中心原则上利用屋场闲置民房等资产改造，老人的互助服务都是志愿服务行为，所有服务、活动及设施设备使用坚持志愿、无偿原则。

（四）突出规范性。建立“三助”养老服务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有完善的工作、管理等制度，有统一的标识标牌，有安全保障条件，制定并按照服务活动清单开展活动。

四、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镇村引导、部门指导，按照基础条件和老年群体自觉自愿自发程度，选定3—5个屋场，在2023年年底开展“三助”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各屋场要基本符合“六有”条件，即：有较大面积的闲置场所、有一定的老年群体规模、大面的老人有需求意愿、有合适的牵头组织者、有比较健全的志愿组织和协会组织、有村级组织支撑，做到“三助”养老模式功能完善、运转通畅、工作有序，使老人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医疗护理等方面服务。到2024年年底，全市“三助”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

网络更加完善，多元帮助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养老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实施内容

（一）搭建好交流平台。综合考虑屋场内老年人口规模、养老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利用村集体资产或引导村民自愿无偿提供的安全可靠的闲置房屋，搭建一个为老年人提供“吃、娱、劳”的综合服务平台，吃要有厨房、用餐室，娱要有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室内或室外活动场，鼓励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从事力所能及的轻体力劳动。按需配置文体、娱乐、健身和日常生活用品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医疗保健器材。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点与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优化功能布局。规范场所标识，全市“三助”养老场地门口统一悬挂“XX‘三助’养老服务中心”。

（二）组建好服务队伍。在村党支部引领下，建立“三助”养老协会，明确牵头组织者担任会长，并推选若干热心公益、认真负责的老人担任副会长，分别负责日常活动组织、餐饮、卫生、安全、财务管理等，提倡参与“三助”养老的老年人成为会员，依托协会开展活动与日常管理。注重引导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培育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上门服务、日常探访帮扶、照料护理培训等专业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进驻，增设专门服务人员，为老人提供专业护理服务。发动各级志愿组织面向“三助”养老开展

志愿服务，将有意愿的老人吸纳进志愿队伍。

（三）开展好日常活动。包括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助餐送餐、医疗保健等活动和服务（活动建议清单附后）。

1.生活照料。通过低龄与高龄老人结对、身体健康的老人与身体较差老人结对，引导老人互帮互助，制定“老人互助”清单，基础内容包括探视问候、助餐助行、农事帮忙、代购代缴、临时陪伴、电子产品使用指导、安全提醒、应急联系等互助服务及场地卫生清洁、茶水接待等，开展“亲情式”互助活动。

2.文化娱乐。经常组织老人看书写字、下棋听戏、打牌跳舞等活动，在重要节假日如“重阳节”“元宵节”等，组织文艺演出、举办“集体生日”等，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助餐送餐。开展互助式老年助餐服务，广泛发动结对老人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送餐服务。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各“三助”养老服务点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早、晚餐服务，并保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周边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消费能力、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材，科学制定食谱并定期更新，优先供应大众化家常菜，保证老年人吃得饱、吃得健康、吃得放心。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刚需，优惠服务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就餐需求，倡导优待其他老年群体就餐，在此基础上为其他村民提供便利服务。逐步探索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支持餐饮企业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提供老年餐食

配送服务，支持连锁化运营。

4.医疗保健。与乡镇卫生院建立日常医疗卫生服务有机衔接融合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推广与乡镇卫生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和与村卫生室“两室联建”模式，提供健康体检、送医送药、发放慢性病健康包、用药指导、中医理疗、养生保健课堂等服务。

（四）建立好管理机制。包括人员、财务、卫生、安全、积分管理制度等。

1.人员管理制度。对参与“三助”养老的老年人坚持自愿自发自觉的原则，以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为主，服务中心应当与老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责任。

2.财务管理制度。由“三助”养老协会制定助餐收费标准，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按集约节约原则从严控制和管理各项收入和经费支出，定期公布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3.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三助”养老服务点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自查、问题隐患整改、潜在风险报告等要求，全方位抓好消防、食品、卫生等各个环节。特别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加强服务中心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积分管理制度。由“三助”养老协会根据活动建议清单制定

每周活动安排，根据老人参加活动次数及参与互助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以积分制等形式予以兑换物资或冲抵费用。对参与“三助”养老服务的公益慈善、志愿组织，鼓励探索“服务积分”“志愿+信用”等模式，建立服务评价激励机制。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调研摸底（9月份）。开展调研走访，宣传相关政策，了解镇村对参与“三助”养老的意愿和开展“三助”养老已具备的条件，鼓励有基础的屋场着手准备实施。

（二）探索试点先行（10-11月份）。由镇、村推荐或符合条件的屋场主动申报试点实施“三助”养老。罗江镇罗江村梁家坪屋场、屈子祠镇双楚村余家桥屋场、汨罗镇瞭家山社区龙塘大屋为本次试点屋场。试点运行后，组织调研，总结试点成功经验，查找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分析原因加以改进。

（三）扩面长效推进。在试点屋场开始运行“三助”养老服务后，民政部门根据设施设备、管理水平、服务人数、成本控制、卫生环境等标准，适时开展全市“三助”养老服务点评估，及时挖掘先进做法，归纳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三助”养老服务模式，再按照“罗江镇整域推进，其余镇至少选择一个村推进”的方案扩面推进，并制定激励机制，对运行情况良好的试点屋场给予一定奖励，用于补贴日常运行所需水、电、气、物品采买等基本开支。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建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老人自治的“三助”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民政部门、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三助”养老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激励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整合资源支持解决“三助”养老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收集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创新特色工作。

(二) 广泛宣传动员。采用“屋场夜话”“户主会”等方式做好“三助”养老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协会牵头广泛征询老人意愿和对“三助”养老特别是对“老人互助”内容、日常活动开展、运行模式的意见建议。组织“五老”人员，引导牵头老人，吸纳普通老人，注重提升各层次老年人的参与度。大力弘扬互助文化，倡导“我帮人人，人人帮我”的互助理念。加大子女亲属依法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宣传力度，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提高子女对父母参与“三助”养老的支持度。

(三) 拓展筹资渠道。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调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点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就餐费用的基础上，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老年人需求，设立关爱服务项目，依法开展募捐、慰问等公益慈善活动，充分调动乡贤、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进行捐款捐物，建立好人榜宣传栏。

（四）明确部门职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引导支持“三助”养老模式规范发展。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加强对“三助”养老服务内容、制度建立等工作的指导，引导社会组织定点联系试点屋场，引入专业社工针对老年人需求开展活动，弥补现在养老服务专业程度低的短板，并对模式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归纳总结先进经验；住建部门要指导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点房屋结构安全进行鉴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助餐食堂食品安全加强监督指导，落实食堂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制度；发改部门要将“三助”养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优惠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指导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动员引导每个试点屋场至少有 1 支志愿服务队伍对应联系，提供爱心帮助；卫健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与“三助”养老服务的衔接，为老年人建立一份健康档案，签约一名家庭医生，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和健康知识宣讲，鼓励医师和执业护士到服务点提供服务，镇村卫生院、室每周到养老服务点提供不少于 2 小时公益诊疗服务；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要落实“三助”养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每个试点屋场安排 1-2 个公益性岗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三助”养老服务倾斜；商务粮食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文化旅游部门要组织“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娱乐活动；残联要指导养老服务点无障碍

设施改造；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三助”养老服务点的消防监督检查。

附件：“三助”养老活动清单（建议）

附件：

“三助”养老活动清单（建议）

- 1.助餐：主要是中餐；
- 2.生活互助：探视问候、助餐助行、农事帮忙、代购代缴、临时陪伴、电子产品使用指导、安全提醒、应急联系等互助活动；
- 3.娱乐：看电视、听戏、打麻将、打扑克、下棋；
- 4.健身：打乒乓球、打羽毛球、跳广场舞、打太极拳；
- 5.文艺：剪纸、手工艺品制作、编排文艺节目、文体比赛；
- 6.保健：健康体检常规检测、健康养生等老年课堂；
- 7.安全：安全生产知识宣讲、消防应急演练。

汨政办函〔2023〕6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副市长李岳星领导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负责政法、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分管市禁毒办、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警大队。联系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汨罗中队。协助负责人民武装、信访、防汛抗旱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汨政办函〔2023〕70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敬老院布局调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敬老院布局调整实施方案》已经第 13 届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汨罗市敬老院布局调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决定调整全市敬老院布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改革，突出创新理念，注重示范引领，打造一批省级示范养老机构，树立一批标准化工作标杆和创新应用典范，推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结构不断优化，服务标准加速提档升级，实现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根据《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湖南省民政领域 2023 年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审验达标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敬老院布局调整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区域平衡。按照汨罗市行政区划和基本养老事业发展趋势，充分考虑东西南北中分别至少保留或建成一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在方便群众的同时，推动养老事业协调发展。

（二）撤小并大。原则上撤并床位不足 60 张、入住人数低于 20 人、基础设施较差的敬老院。

(三) 分类实施。根据各敬老院实际，采取撤并、暂时关停等方式，稳步推进，保证平稳过渡，不出现负面情况。

三、完成时间

布局调整原则上在接受入住敬老院消防审验达标后一周内完成，2023 年底全部完成。

四、具体安排

调整后，全市乡镇养老机构数量控制为 10 所。

(一) 撤并的敬老院：白水镇敬老院、归义镇敬老院、长乐镇敬老院、屈子祠镇敬老院、新市镇敬老院。

(二) 暂时关停，拟新建后恢复的敬老院：川山坪镇敬老院、白塘镇敬老院、神鼎山镇黄柏敬老院和沙溪敬老院（新建后合并为神鼎山镇中心敬老院）。

(三) 保留的敬老院：大荆镇敬老院、三江镇敬老院、弼时镇敬老院、桃林寺镇敬老院、汨罗镇敬老院、罗江镇敬老院、古培镇敬老院，再加上上述（二）拟新建后恢复的 3 所中心敬老院。

五、人员去向

(一) 撤并的敬老院人员安排：白水镇敬老院入住的特困人员分别安置到古培镇敬老院和汨罗镇敬老院，其工作人员去留问题已由白水镇政府解决（9 月底已完成撤并）；归义镇敬老院现入住对象拟整体搬迁至消防审验达标后的市福利院，工作人员去留问题由归义镇政府负责解决；长乐镇敬老院现入住对象拟将入住对象安置到消防审验达标后的大荆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由

长乐镇政府负责解决；屈子祠镇敬老院现入住对象拟安置到消防审验达标后的桃林寺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由屈子祠镇政府负责解决；新市镇敬老院现入住对象拟安置到消防审验达标后的罗江镇敬老院，工作人员去留由新市镇政府负责解决。

（二）暂时关停，拟新建后恢复的敬老院人员安排：川山坪镇敬老院特困人员转移至弼时镇、古培镇、罗江镇敬老院；黄柏敬老院特困人员转移至弼时镇敬老院和市福利院；沙溪敬老院特困人员转移至市福利院；白塘镇敬老院特困人员转移至桃林寺镇敬老院。

撤并的敬老院工作人员原则上转入所并敬老院；特困人员意见如有与既定方案不一致的，按特困人员个人意见进行调整。

六、明确职责

（一）由所属地政府和敬老院组成工作专班，与特困人员面对面宣传政策，讲清养老机构布局调整的道理，掌握工作人员和住院老人的思想动态，做好住院老人情绪安抚工作，尽可能满足入住对象的去向意愿；不愿意到目标机构的，可以选择到市福利院或其他敬老院；想要回原籍地生活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遵循老人意愿安置，并与近亲属做好对接沟通工作；发现社会不良舆情的要及时介入，在第一时间解决，确保养老机构布局工作顺利推进。

（二）相关乡镇要在入住老人安置方面“一对一”做好院与院之间无缝对接、供养对象的安全转运、协助接受入住敬老院加强

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三）由所属地镇政府妥善安置工作人员。原则上，表现优秀且符合用工条件的工作人员，推荐到其他敬老院聘任上岗，继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其余工作人员经征求本人意见后，由所属地镇政府按照相关劳务用工政策补偿解聘。达到退休年龄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

（四）所属地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敬老院的清产核资，加强财务监管，撤并的敬老院在符合条件情况下，转型为农村“三助”养老服务点或镇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第 22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打靶湖可采区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研究化债相关工作。会上，市财政局局长湛益、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唐仁杰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同志进行了交流发言，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审议《打靶湖可采区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打靶湖可采区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要求设

计单位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尽快报岳阳市水利局审批。关于采砂工作，会议强调：

一要加快推进。去年以来，经过各部门的不懈努力，打靶湖采砂规划已经获批，相关部门要再接再厉、趁热打铁，实现打靶湖可采区在10月份“月内下水、月内出砂、月内进账”的工作目标。

二要依法依规。本轮采砂规划获批来之不易，前期相关单位做了大量艰苦卓绝的工作，开采实施阶段相关部门要珍惜机遇、敢于担当、全力配合，切实提升工作协同度和效率效益。市水利局、市砂石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做好相应方案，按工作需要派专人驻守或定期检查，确保采砂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

三要严格监管。采砂工作涉及的利益群体多且复杂，监管工作责任重、压力大，相关职能部门、监管部门要派出政治素质高、品行过硬的精干力量，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各项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规范，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要提升效益。一是注重安全，采砂工作涉水涉重型机械多，安全风险较大，相关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合规，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加强营销，本轮洞庭湖采砂规划涉及砂石数量大，砂石销售压力比以往有所提高，销售环节要开动脑筋，采取差异化战略，尽最大努力提高砂石综合收益。三是放大金融效益，用好用活砂石资金流水，提高投融资收益。四是加

强成本管控，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要从各方面进行严格的成本管控，避免资金及资源浪费。

五要加强合作。本轮采砂规划涉及多个县市区，相关部门要与周边县市区加强沟通、互通有无，避免无序运营和恶性竞争。

六要落实责任。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后，由杨盛同志总牵头，吴艳平同志协助负责现场开采组织工作，市砂石局全权负责开采工作，相关部门派驻人员主动履职，共同做好采砂工作。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做好经营运作，加强管理考核，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选择确认采砂船只。

七要加强保障。由杨盛同志组织市财政局、市砂石局等单位充分研读政策规定，遵照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参照现有同类别指挥部津补贴标准出台补贴发放方案，保障打靶湖采区一线工作人员相关合规待遇。

二、研究化债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化债工作汇报，原则同意本次化债工作方案。会议强调：

（一）由杨盛同志牵头，组织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进一步研习政策，结合汨罗工作实际，完善化债方案后统筹实施。

（二）扛牢化债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加力争取政策，多方防范风险，齐心协力推进化债工作。

（三）强化工作纪律，债务工作涉密因素多，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管理，强化制度管控，提升业务能力水平，避免泄密造成

工作被动。

出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任娜、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吴清辉、王龙、湛虎、喻莎、刘艳清、吴玫云、李龙

（二）发改局周雄伟，**财政局**湛益、李洋、许涛、彭真、虞哲源、任栩，**自然资源局**陶文轩，**生态环境局**程阳，**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审计局**罗立群、李海平，**应急管理局**许强，**水利局**傅风波，**砂石局**黎安福，**国资服务中心**许达、杨国辉，**楚之晟集团**吴权中、冯磊，**汨之源集团**吴冬华、何璠，**文旅集团**周建高、周新，**普乐公司**狄佳、冯向京，**司法局**卢玲，**林业局**欧进平

记录：喻 莎

第 23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学习沈晓明、

毛伟明同志在湖南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江西、湖北考察总结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岳阳市 2023 年三季度经济工作分析点评会精神，研究省安委会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禁毒工作、养老机构消防审验达标工作、壹志学校建设及长郴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相关工作，审议《汨罗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汨罗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特别国债项目。会议还听取了楚之晟集团关于发行境外债券、“20 楚晟 02”私募债券转售等工作情况汇报。会上，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冯春、市政府经研中心主任湛虎、市政府办副主任许志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财政局局长湛益、市民政局局长黎保国、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文旅集团董事长周建高、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站位。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这项工作，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干部要有十足的敏感性，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二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

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要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三要扛牢责任。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学习沈晓明、毛伟明同志在湖南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江西、湖北考察总结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岳阳市 2023 年三季度经济工作分析点评会精神

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要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敢为敢闯敢干的创新意识，带头“走出去”招商引资，壮大外向型经济。要深刻领悟省委省政府考察活动带来的启示，要贯彻落实岳阳市三季度经济工作分析点评会精神，把自身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学对标看齐抓落实的政治站位，学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行动自觉，学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学革故鼎新的智慧勇气，学争创一流的闯劲干劲，将先进地区的发展“真经”与汨罗发展实际结合起来，将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工作目标与汨罗实践结合起来，凝心聚力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要争先创优，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开

启“攻坚冲刺”模式，迅速进入“冲锋作战”状态，认真迎接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全力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要未雨绸缪，结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汨罗发展实际，积极谋划来年工作，抓紧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及早对接中央和省里可能部署的重点改革、出台的重大政策，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部署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报告问题整改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报告问题整改方案》。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站位和认识**。领导干部要加大带队检查力度，确保政策制度落地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二要强化底线思维**。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三要夯实基层基础**。以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和市人大常委会“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完善体制机制。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对过往工作来一次全面回头看，及时梳理自身存在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人、财、物和机制到位。**四要较真碰硬**。坚持问题导向，勇于刀刃向内。事故问责要较真碰硬，强化知责明责、严格履职

尽责、严肃问责追责。

会议就有关事项予以明确：（一）同意出台事前问责实施办法，会后尽快按程序发文，今后要严格执行到位。（二）调整有关分工。明确由常务副市长杨盛分管大安全和市应急管理局，各位副市长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三）明晰部门职责。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涉及回收、中转、集散、分拣和粗加工等环节的牵头行业监管部门为市商务粮食局，涉及精深加工环节的牵头行业监管部门为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统管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理顺“一区两园”安全监管机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协作。（四）加强部门协作。各领域、各行业牵头责任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协调，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公安部门要全力支持协同安全检查和执法办案。（五）加强应急宣传。市应急管理局要争取省厅支持，编印《安全生产工作应知应会》发安委会各位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年底参照巡查考试模式，由市安委会组织考试。（六）实施考核全覆盖。市直其他单位、央省岳驻汨及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学校（院）和金融保险机构也要对照部门（企业）职能职责进行考核，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

四、研究禁毒工作

会议传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国务委员、国务院党组成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6·26”国际禁毒日视频连线调度国家毒品实验室时的讲话精神，

学习了省、岳阳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成绩来之不易，但须臾不可放松，要持续高度重视和加强禁毒工作，切实提高对毒品危害性和开展禁毒人民战争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会议指出，做好下一阶段的禁毒工作，一要强化宣传教育。坚持创新方式和手段，多开展实质性、有意义的宣传，推进毒品预防教育全方位覆盖。二要强化综合治理。市禁毒办要切实发挥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公安机关必须零容忍，重拳出击，不放过任何问题和线索；各镇和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格局。三要强化执法打击。要准确把握我市毒情形式，深挖细查，全链条打击毒品违法犯罪。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商禁毒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认真测算，统筹保障，适当解决禁毒工作相关经费。

五、审议《汨罗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两办发文。

会议明确，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由杨盛同志牵头，吴艳平同志协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面统筹调度。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协同配合，对照考核指标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可执行的工作措施。二是合理作好经费保障。从 2022 年奖

励资金中安排 40 万元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经费，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安排 40 万元，由吴艳平同志牵头拿出具体分配方案后报杨盛同志审定。今后开展常态化工作，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经费给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其他协同参与部门的工作经费根据年底考核情况酌情予以安排。

六、审议《汨罗市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指出，加强对涉农专项资金监管，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助推涉农项目顺利实施。会议强调：

一要加强支持。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管理办法落地落细严格实施。二要细化流程。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方法、办理程序、部门责任等。三要强化监管。加大对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和监管力度，特别是资金落地之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确保专款专用。由杨盛同志牵头，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单位配合，依法管理，注重效益，确保整合到位。

七、研究养老机构消防审验达标工作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十分重要，随着我市养老机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推进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整改势在必行。会议强调：

（一）担当作为，扛牢责任。由吴艳平同志牵头，民政、应急管理和属地镇协同，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严格把关，组织实施全市敬老院撤并及消防设施改造；由曹陶同志牵头，会商住建、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合理控制规模，以最低成本确保通过消防审验，确保实质安全。养老机构未办理竣工手续的房屋建筑需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完善相关手续。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民政、应急管理、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积极履职，强化监督，协同配合，简化手续，减免相关费用；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参照集中化解房地产信访突出问题办证难方式，提前介入，简化程序，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审验达标；各属地镇政府是敬老院消防审验达标的主体单位，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加快进度，加强协调，确保整改到位。

（二）加强保障，提供支持。年底结算时，根据各镇完成任务的具体投入情况，由杨盛、吴艳平同志把关，在财政结算时予以统筹支持。

八、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特别国债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市第二中学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三江镇教师公租房建设、市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建设（一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三江镇敬老院消防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市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田建设、市城东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一期）、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山河智能服务设施建设、古培镇初级中学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神鼎山镇政府食堂改造建设、九斗垅公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市职业中专城南校区鲁师坝路（城市主干道）等周边配套道路及桥梁工程建设、新市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等 13 个项目，

以及龙江新村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会议还审议了市西片区相思塘路（G240—屈原大道）新建道路及排水管道等工程、弼时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一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等 22 个特别国债项目。会议强调：

（一）同意上述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市发改局要加强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精心组织，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二）同意由文旅集团担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的业主，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由曹陶同志牵头调度，从文旅集团、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单位抽调专人，负责后期调度实施。同意飞地园山河智能配套产业园服务配套项目由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主。同时，后期涉及由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主的项目，一定要经过严格的项目包装，按程序经市政府审定后方可上报。

会议指出，由杨盛同志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精心研究、加强调度，积极上争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程序到位，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九、研究壹志学校建设及长榔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相关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壹志学校建设项目及长榔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文旅集团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后尽快实施。

会议认为，壹志学校设计方案优化，建设内容、面积、造价、

布局等重要指标都有重大变化，属于工程重大事项变更，务必依法依规，审慎对待。（一）严格控制投资。由杨盛同志牵头，任娜同志协同，组织文旅集团、教体局等单位，针对学位增加、建设面积调整等再测算再论证，科学研判，合理改善，进一步明确学校建设规模。在不新增造价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设计方案修改。

（二）明确资金来源。由杨盛同志牵头，文旅集团与东投置业对接，进一步明确壹志学校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明晰建设模式。（三）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汨罗镇政府、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文旅集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优化服务，确保壹志学校建设尽快开工。

会议指出，长彬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是壹志学校建设的重要前置性项目，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实施。会议决定，由杨盛同志牵头，文旅集团、供电公司、汨罗镇政府等相关单位配合，尽快完成长彬管道迁移谈判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后期要加强监管，确保安全、廉洁、顺利实施。

十、听取楚之晟集团关于发行境外债券、“20 楚晟 02” 私募债券转售等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楚之晟集团按市场化原则处理发行境外债券和“20 楚晟私募债券”转售方案，支持楚之晟集团市场化前提下，控制成本并按程序实施择优选定办理债券转售代理券商等相关事宜，楚之晟集团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办理，依规运作。

会议强调，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担保抵押和股东决定等有关事项。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债券顺利发行，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会议指出，市属国有企业、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敢于担当作为，严格管控政府新上项目，充分研判新上项目的规模和合理性，确保新上项目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真正实施和产生实效。

出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李尚兵

（二）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湛虎、郭龙、喻莎、吴玫云、李龙、李颜

（三）市委办鲁康，**宣传部**冯春，**发改局**周雄伟、湛朝华、欧阳熙，**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生态环境局**程阳，**交警大队**黄文军，**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

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李选辉，文旅集团周建高，国资服务中心许达，人社局李辉，水利局许振军，城管局肖安，供电公司王俊，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孙滔，人大代表黎中胜，政协委员胡清

记录：李 颜

第 24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中心集贸市场停业整治、正威项目相关工作，听取汨之源集团参与竞拍银联湘北债权协助湖南银行清收逾期贷款工作情况汇报。会上，恒茂商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倪志彪，市司法局副局长卢玲，汨之源集团董事长吴冬华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研究中心集贸市场停业整治工作

汨罗市中心集贸市场运营时间久远，内部及周边环境脏乱差，进出交通十分拥堵，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群众投诉多，人大代表持续关注且呼吁彻底整治，进行停业整治实有必要。当下正处于

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关键时期，中心集贸市场停业整治将大为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品质。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中心集贸市场停业整治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恒茂商业公司进一步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发文。

会议强调，对于中心集贸市场停业整治工作，**一要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心集贸市场停业整治转型升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攻坚克难，加强部门联动，全方位、多举措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做细做实工作**。要站在城市建设和管理高度，做好规划统筹。切实担当履职、强化监管，做好做细工作。要注意方式方法，提前做好经营户、业主和群众思想工作及信访维稳，避免因工作不到位或简单粗暴导致负面舆情。由商务粮食局牵头，恒茂商业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协调大湘农批城、南江农贸市场、大路铺农贸市场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中心集贸市场经营户有序分流至三大市场。要持续跟进，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二、研究正威项目相关工作

会议认为，经综合评判正威汨罗项目资金情况，我市前期投入的明股实债注册资本金和产业引导资金，正威方未依法依规用于汨罗项目的建设，被以预付款形式转至正威集团关联公司，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正威方存在重大违约。

(一)会议原则同意汨罗高新区及汨之源集团在做好资料整理、证据固定等相关基础工作的前提下，第一时间依法行使行政

优益权。

(二) 考虑到商住配套用地涉及第三方银行的抵押权益，会议原则同意在行使行政优益权的同时，迅速启动非诉执行前的财产保全工作，确保在行使行政优益权时，既尊重第三方的抵押权，又依法确保行政优益权落到实处，达到效果。汨罗高新区、汨之源集团要及时、高效、稳妥做好有关证据资料的固定整理，迅速依法启动相关诉讼程序。

(三) 有关责任部门要切实担当，分工协作。正威汨罗项目相关问题的解决涉及多个部门，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时止损、全力挽损，相关部门既要分工明确，又要通力合作。公安机关要加大调查、打击和配合追回有关权益的力度；司法部门要持续跟进，及时调度中间有关细节；高新区管委会、汨之源集团作为直接主体要高度重视，全程跟进，依法追索，科学推进。

(四) 正威汨罗项目处置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有理有节，在未经权威调查的情况下，各有关部门不得受历史因素的影响，擅作评论、轻易定责。参与问题解决的相关人员要高度负责并强化保密意识和工作纪律，不对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和有关工作进展信息。

会议强调，建立健全项目前期联合审查机制，今后凡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先由政府办牵头，经研中心、贸促、公安、法制、金融、园区等单位参与，对项目及项目主体单位实施风险联调，科学、有效规避风险。

三、听取汨之源集团参与竞拍银联湘北债权，协助湖南银行清收逾期贷款工作情况汇报

鉴于汨之源集团与湖南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在湖南银行对汨之源集团提供超额覆盖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债权的融资让利优惠政策的基础上，为推动银企互动，会议明确，一是原则同意汨之源集团参与竞拍银联湘北债权，协助湖南银行清收逾期贷款。二是在参与竞拍过程中，如汨之源集团竞拍债权成功，则按照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盘活资产。三是湖南银行汨罗支行要积极为地方争取信贷资源，持续为汨罗经济社会发展做好金融服务。

出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曹陶、李岳星、王飞、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冯勇刚、赵海英、杨惜春，人大代表廖桂龙、政协委员瞿钟娜

（二）政府办：卢飞跃、吴勇、巢毅山、陈敬林、吴清辉、湛虎、吴兆、吴玫云、李龙、李颜

（三）发改局周雄伟，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税务局张峰，

国资服务中心许达，贸促会黎灼，供销社黎定，国网供电公司夏家骥，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交警大队黄文军，汨之源集团吴冬华、吴德军，交通运输局张珍顺，公安局王云、杨义，归义镇罗自荣，新市镇黄明，湖南银行谢猛

记录：李 颜

第 25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1月29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学习岳阳市委相关文件，审议《汨罗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规划方案（2023—2025年）》《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转型办法》《汨罗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汨罗市新能源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湖南葛天再生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物流园项目招商合作协议》《汨罗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补充协议》，研究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审议敬老院布局调整方案，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市政协副主席、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张勇，汨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张辉，市纪委监委李四维，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土地依法

征收办公室主任雷进，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民政局局长黎保国，市审计局局长罗立群，市住建局局长廖升红，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学习上级文件精神

会议组织学习了岳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同级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一把手”监督的二十条措施（试行）》（岳发〔2023〕11号）文件。会议强调，一要认真学习。将两份文件作为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加强政治建设的务实举措，作为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深入学习领会、认真对照执行。二要态度鲜明。市政府班子成员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监督，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也要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派驻单位纪检组的监督。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府组成部门一把手、各镇镇长要坚持示范引领、带头落实。三要严格落实。强化政治监督，抓实日常监管，一体贯通、常态落实，确保同级监督和对一把手监督在政府系统落地落细落实落严。

二、审议《汨罗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规划方案（2023—2025年）》

《汨罗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规划方案（2023—2025年）》对我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作出了阶段性谋划，明确

2023—2025年每年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了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了重要工程、重要计划、重要行动。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规划方案（2023—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要求，**一是紧盯目标，强力推进。**按照“省内一流、中部标杆、全国领先”奋斗目标，坚持规划引领，紧盯目标任务，统一思想，高位谋划，抓住机遇，全力推进。**二是突出特色，创造亮点和经验。**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实际工作，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进一步提炼总结，形成可资借鉴可以复制的工作经验。**三是补齐短板，确保成功。**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在资金保障、项目谋划、基础设施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亟需重视和改进。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进一步整合资金资源，完善基础设施，逐条逐项补短板、强弱项。**四是主动担当，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积极履职，创造性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同时，要积极上争项目，科学统筹谋划，凝聚最大发展合力，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三、研究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 审议敬老院布局调整方案

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会议强调，**要严格抓好落实。**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民政局统筹，各有

关部门根据分工抓好集中清理工作。同时，尽快出台文件，推动工作开展。**要切实担起责任。**相关单位和各镇要主动担当，切实履职，按照现行政务服务改革要求，认真做好工作事务规范和清理自查工作。**要精准有效衔接。**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比照“四个清单”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对不符合的事项立即停止交办，进一步压减村级组织承办事项，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

关于敬老院布局调整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市民政局提交的乡镇敬老院布局调整方案。会议强调，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口增加及地方群众诉求等因素，兼顾长远效益和便民原则，适时动态调整。特别是：**要做细工作。**要将政策宣讲到位，对在院老人及相关群体做好安抚和解释工作。要充分征求在院老人和工作人员意愿，并与老人亲属作好对接沟通。对负面舆情要主动介入，及时回应，尽快解决，确保敬老院布局调整顺利开展。**要做实服务。**有承接任务的乡镇要妥善安置入住老人，“一对一”做好院与院之间的无缝对接、供养对象的安全运转和管理入住等工作。要按照方便入住的原则，尽可能满足在院对象的去向意愿，想回原籍地生活或不愿意到目标机构的，应遵循老人意愿并妥善安置。**要加强调度。**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加强谋划，抓好统筹，督导市民政局和相关乡镇尽快履职，确保敬老院布局调整有序推进。**要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要按照整体布局和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加强督促，在确保安全稳妥的前提下尽快推进敬老院布

局调整工作，并强化自身管理，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四、审议《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会议认为，新修订完善的《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做到了“两下降、两细化、两保留”，更贴近实际，操作性更强，原则同意通过。市征收办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会议强调，落实《办法》是一项长期工作，务必严肃认真：

一是广泛宣传。相关单位和各镇要有针对性开展拆迁安置政策及补偿标准的宣传引导，增强群众对拆迁安置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火力发电项目等即将启动大面积集体土地征收，市征收办、相关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征收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二是严格执行。**征拆是一项严肃的行政行为，涉及民生，事关发展，《办法》通过后，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安置到位。**三是稳妥实施。**上级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事项，要按照“实事求是、精准精细、逐步收紧”原则，集思广益，扎实落实，确保征拆工作有序推进。

会议明确，由李亚江同志牵头，统筹负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拆工作。

五、审议《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转型办法（试行）》

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转型办法（试行）》，市审计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

会议强调，**一要全周期管控项目。**进一步细化政府性投资项目的**主要审计内容**，拓展投资审计环节，从项目立项开始到竣工结算，实行全周期管控，真正实现政府性投资领域的**全过程审计监督**。**二要强化担当意识。**市审计局牵头，进一步推进行业规范管理，扩大投资审计成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切实纠正“以审代结”问题，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部门单位要切实担当，履职尽责，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责任**。**三要提升改革创新意识。**由杨盛同志牵头，审计、财政、发改等部门参与，进一步创新跟踪审计模式，积极探索政府性投资审计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最大限度扫除投资审计监督盲区，扩大投资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四要敢于较真碰硬。**严格中介管理，规范投资审计行为。中介机构出现失信行为的，坚决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采取惩戒措施。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及时将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处理，以此推进审计工作转型升级。

六、审议《汨罗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汨罗市新能源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汨罗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汨罗市新能源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领导小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发文。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办法》《规划》，相关部门乡镇要从各自职能职责出发，支持新能源项目，后期新能源资源重点用于汨罗火电项目。要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总结提炼试点县工作经验。在施工和后期维护过程中，要注重房屋质量和施工安全，指挥部、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加强监管。

会议指出，以后凡在汨罗落地的规模以上新能源企业，相关部门要引导、支持、鼓励其在汨罗成立子公司，并在汨罗依法纳税和报送统计数据。

七、审议《湖南葛天再生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物流园项目招商合作协议》《汨罗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补充协议》

（一）原则同意《湖南葛天再生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物流园项目招商合作协议》，项目用地约 320 亩，由汨罗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政府法务把关，进一步完善对赌条款，根据会议意见对协议书进行修改完善后，抓紧签约并迅速推进二期项目。

（二）原则同意《汨罗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补

充协议》，市住建局根据会议意见，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后再签约。由曹陶同志牵头，会同市住建局、指挥部等，加强后期调度，强化监督管理。同时，要与建设单位明确沟通，不允许再延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由市财政局负责，对指挥部人员、薪酬等加强监管，督促指挥部规范财务操作。

八、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一)会议集中审议了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长乐镇保护圈治理工程补充项目、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货车停车场建设项目、江北片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中塑基础设施配套及雨污分流工程(湄江河路南延)建设项目、沿江大道东延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城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西湖片区安置房(三期)建设开发项目、西湖片区安置房(四期)建设开发项目、高新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区冷链物流食材配送项目、小型水利设施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一期)项目、川山坪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白塘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18 个项目。

(二)会议同意上述项目立项。市发改局要加强项目报批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管，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尽快办理立项手续，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同时，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冯勇刚、张勇、吴侃、仇芬伟（人大代表）、翁若飞（政协委员）

（二）政府办：卢飞跃、许志雄、湛虎、黎向雄、郭龙、喻莎、熊卓奇

（三）市纪委监委李四维，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国资服务中心许达，生态环境局程阳，税务局张峰，贸促会黎灼，飞地园郑丰，交警大队黄文军，砂石局黎安福，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供电公司夏家骥，供销联社郑屹，公路建养中心李刚，气

象局辜文萍，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领导小组叶林立，公安局李波，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

记录：李 颜

第 26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学习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条”硬措施，听取公安局“侦查实战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情况汇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市财政局局长湛益、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政府经研中心主任湛虎、市政府督查专员黎向雄、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黄文军、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李波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一致意见。最后，林恒求市长

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强总理关于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学习针对我市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了分析和讲评。

会议强调，对于安全生产工作，**一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高发频发易发期，思想上必须高度重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二要认真总结**。临近年关，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时间特点，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全年工作，科学谋划来年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并进一步压实责任。**三要抓紧部署**。扎实做好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森林防火方面，要加强宣传发动和巡查检查；消防方面，要深入开展敲门行动，增强市民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意识，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小火亡人”事故；打非治违方面，要严抓共管，防范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死灰复燃；校车安全方面，要认真查漏补缺，强化监管，防止学安事故发生。城管、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从现在开始提前部署，做好预案，科学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和春运压力。**四要举一反三**。园区、各镇和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省安委办专项巡查组反馈意见，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督查检查，严查密防，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整治、早见效。**五要压实责任**。各镇各部

门要时刻保持警醒，紧盯薄弱环节，压实各方面责任，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市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就打非治违工作与岳阳主管部门加强对接，积极申报省厅真抓实干奖励激励。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总结全年工作、部署来年工作的政治性文件，必须实事求是总结，必须科学统筹部署，必须有指导性和操作性。会议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要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对报告再系统梳理、核准数据，力求精准精炼、简洁务实，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

会议强调，政府组成部门要有“一盘棋”思想，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高度负责的使命感、敢打敢拼的斗志和胸怀全局的态度认真抓好当前工作，科学谋划，系统规划，确保汨罗高质量发展之路走得更实、更稳、更好。

三、审议 2024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

会议听取了 2024 年度拟实施的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收集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了 2024 年度拟实施的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拟定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跨年）、新长乐大桥建设、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跨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提升、S313 大荆至桃林公路改造建设（跨年）、城区存量闲置土地综合整治利用 6 个项目作为 2024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差额票决 1 个项目后，加上 2023 年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S316 张敖

公路项目 2 个续建项目，2024 年拟实施 7 个项目，市政府办迅速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会议审议结果，按程序推进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工作。

会议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拿出态度**。市财政预算安排 2000 万元用于保障 2024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由杨盛同志牵头，统筹调度各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争资争项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必须保持理性，拿好盘子**。当前县级财政普遍压力大，民生实事项目难以全部兼顾，要充分尊重群众需求和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的意见，优先最迫切且当前财力能解决的项目精准实施。**必须全面统筹，拿出措施**。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做好资金平衡，明确目标进度，精心组织，认真准备，确保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票决后，如期如质全面完成任务，切实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四、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草案》，市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一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市财政局牵头，抓好监管，确保相对均衡的拨付，务必做到没纳入预算就不铺项目，预算外如要铺项目必须严格按程序审批。**二要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财政、审计配合，加强督导和调度，部门单位一把手要强化精打细算意识，节约有限财力做最应该做

的事。**三要强化争资争项和创收意识。**年关将至，今年我市争资争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各部门各镇要主动作为，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开源节流，积极创收，力争争资争项取得最佳效果，有效减轻市级财政压力。

五、组织学习《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十条”硬措施》

会议认为，近两年我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发生率和亡人数持续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明显，来之不易。组织学习的两个文件，对部门单位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工作措施，明晰了处置机制，严肃了责任追究，对我市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会议要求，**一是认真学习，坚决落实。**要深刻领会责任制出台的背景，按照“十条”硬措施，逐项明确，对标对表，到事到人，履职尽责，抓好落实。**二是加强调度，抓出成效。**由李亚江同志牵头，李岳星同志协同，按照责任制规定和措施要求，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要强化调度，抓出成效。**三是强化责任，切实担当。**各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我市当前道路交通状况，准确把握岁末年初时间节点，强化责任，切实担当，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态势和工作成效。**四是把握机遇，解决问题。**积极对接上级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想方设法解决国省道亮化、道路风险隐患消除、过境车辆节省过路费借道我市境内107国道造成交通流量负荷过重等“顽瘴痼疾”问题。

六、听取公安局“侦查实战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情况汇报

公安系统“侦查实战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是本市“智慧交通”建设的子项目，因上级要求及工作需要，现提出调整申请，调整后的应用平台将大大提高我市公安系统平台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效能。

会议原则同意市公安局提出的调整请求，市公安局要结合项目实际，严格按照警务和涉密要求，做好后期审批、建设等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配合，确保顺利实施，尽早建成投入使用。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吴侃、仇芬伟（人大代表）、翁若飞（政协委员）

（二）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吴勇、陈敬林、胡灿、吴清辉、王龙、湛虎、黎向雄、刘艳清、吴兆、郭龙、喻莎、李龙、熊卓奇

（三）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吴俊霖，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住建局廖升红，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交通运输局杨帅，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

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张保林，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国资服务中心许达，税务局张峰，贸促会黎灼，公路建养中心李刚，气象局辜文萍，飞地园管理中心郑丰，交警大队黄文军，砂石局黎安福，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供电公司夏家骥，供销联社郑屹，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文旅集团周建高，公安局李波，农业农村局曹万齐，汨之源集团吴德军，生态环境局胡志勇，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傥，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任曦竹

记录：李 颜

第 27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沈晓明书记、岳阳市委谢卫江书记关于主题教育讲话精神，汨罗市委全会精神，审议《汨罗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当前公安重点工作、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汨罗市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项目相关工作、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相关事项、华美

达酒店因公活动抢赶工期相关问题，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听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情况汇报、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汇报。会上，市委办副主任鲁康，市政府办副主任吴勇、胡灿，市农商银行行长张天智，市人社局局长易贵明，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文广，市政府经研中心主任湛虎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最后，林恒求市长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沈晓明书记、岳阳市委谢卫江书记关于主题教育讲话精神，汨罗市委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岁末年初是各级重要会议召开的主要节点，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是讲政治、讲发展、讲实际的重要体现，相关部门和各镇要端正学风，静心潜心细心学习领会，并以此助推经济形势分析和来年工作谋划。**二要敏锐把握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是做好来年工作的重要指南，信息量大，指导性强，各位副市长和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要认真分析文件和全会报告，抓紧研究谋划来年工作思路，有力有效布局谋划努力方向、发力重点和具体举措，积极把握来年的争资争项机遇。**三要结合“走找想促”活动，助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省委沈晓明书记、岳阳市委谢卫江书记关于主题教育讲话精神，坚持学

深悟透，强化问题导向，坚持以学促干，抓实工作作风，对标对表，狠抓落实，真正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

二、审议《汨罗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认为，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将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粮油生产，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从而集中连片推进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梳理评价落实情况。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配合，统筹调度项目实施，并严格抓好资金监管。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助推项目顺利开展。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与粮食生产保障工作有效衔接，避免因项目重叠造成资源浪费。

三、研究当前公安重点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两会两节”安保维稳、“利剑护蕾”和反电诈等方面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必须高度重视**。“两会两节”临近，安保维稳工作不容忽视；我市“利剑护蕾”案件 2023 年达 23 起，情况不容乐观；全年电诈案立案 443 起，损失 3000 余万元，发案数和损失金额都属高位运行。对这些薄弱环节，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站位、持之以恒，认真按要求抓好落实。**必须扛牢责任**。关于“两会两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各镇、各单位要强化情报预警，排查风险隐患，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要强化重点管控，做好重点人员及群体的稳控工作，严防非访事件发生；加强对重点场所的各类安全检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做到管控有力。要强化社会面防控，各镇要安排专人专班，对风险隐患区域加强管理、排查，妥善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为“两会两节”保驾护航。关于“利剑护蕾”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家庭教育、社会保护氛围的营造、未成年自我保护意识的树立等都是关键因素，需要重点关注。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履职尽责，做好各自工作。公安机关要高压严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特殊行业、场所开展检查，强化管控，坚决遏制行业乱象。各镇、公安、教体、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要有效联动，坚决筑牢前端防线，切实降低发案率。关于反电诈工作，各镇要抓好八类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对辖区内未核减存量人员“一人一册”，在政策范围内联合公安派出所加强逼投劝返。岁末年初，人员及资金流动性大，要有的放矢、科学审慎开展反诈宣传。**必须形成合力。**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总，部门单位要联动配合，敢抓敢管，抓好督促落实。**必须严厉打击。**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外，相关前沿部门也要立足于“早”和“小”，发现违法犯罪苗头及时处理。特别是针对涉校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问题，教体部门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介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调查并依法依规严肃快速处理。

会议指出，目前我市公安工作要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扛牢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二是始终保持打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三是全力协助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四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五是全力以赴带好公安队伍；六是持之以恒抓好办案工作，依法收缴、追缴非法财物。

四、研究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汨罗市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项目相关工作

会议认为，岳阳市交投公司选址我市开展岳阳市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冷链等四级物流配送网络），有利于盘活我市存量土地，完善我市乡镇物流体系，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实施，由市发改局牵头，司法、商务粮食等相关部门把关后，拟定协议，适时签约。

会议明确，一是项目选址所在镇要成立协调专班，服务保障项目推进。二是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岳阳市交投公司，尽快完成土地征拆、调规、报建等手续。三是由李亚江同志牵头协调，将该项目与我市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有机整合，进一步盘活资源资产，提升综合效益。

五、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融资创新>、市农村地区分布式屋顶 42.45MWp 光伏发电工程建设项目、市妇幼保健医院产妇康复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并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立项。市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报批业务指导

和程序监管，各业主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尽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六、研究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相关事项

（一）会议原则同意以汨罗市政府名义向岳阳市政府出具报告，同意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相关变更事项。

（二）会议强调，**要理清权限**。要辨清项目实质，理清财权和事权，确保项目变更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应履行的义务继续有效承继，行政管理目的如期如质实现。对照原先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做好把控，确保投资不出现大幅下降。**要防范风险**。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市教体局与天鑫教育、华齐教育等要加强对接，做好学校变更过渡期已招收学生的稳定工作；由飞地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司法参与，对华齐教育办学能力开展尽调，与天鑫教育、华齐教育履行相关手续，避免或降低合作风险。**要全力助推学校发展**。基于产教融合理念，相关部门、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弼时镇要全力以赴，支持帮助学校顺利完成变更，努力提升学校办学效益。

七、听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情况汇报

会议传达学习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听取了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及“四项专项整治”情况汇报。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社保基金安全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社保基

金监管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将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运行。**二要强化基金监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对于内控和审计的要求很高，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基金监管体系，开展基金安全检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基金安全。**三是推动岗位交流。**市人社局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干部管理要求，定期对关键岗位干部职工实行轮岗交流，坚持按流程办事、以制度管人。**四是严格监管执法。**要扎实开展核查工作，严厉打击“骗保”“诈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对违规领取的基金必须严格执法，依法追缴。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牵头，易万同志协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配合，加强资金调度，确保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八、听取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情况汇报

（一）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解决历史棚改遗留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由文旅集团置换冯莹泽、何栋良本金3950万元不良贷款及利息。汨罗农商银行将增量贷款年利率由6.5%调整为6%。

（二）市委政法委、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与汨罗农商银行加强配合，在办证、税收缴纳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汨罗农商银行要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降低贷款不良率，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同时，要加大对汨罗市属国有企业及重

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九、研究华美达酒店因公活动抢赶工期相关问题

会议认为，为更好服务湖南省第三届国际文化旅游节暨纪念屈原逝世 230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华美达酒店克服困难、抢抓工期推进酒店各项建设，造成建设费用超支情况属实。活动期间，华美达酒店的优质服务极大缓解了我市接待压力，赢得了多方好评。

会议原则同意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的补贴华美达酒店因公活动造成建设费用超支事项，由杨盛同志牵头调度，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华美达酒店对接，列出详细事项清单，市财政局核实把关后，适度奖补，适时拨付。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邀请列席：赵海英、杨广（人大代表）、谢永程（政协委员）

（二）政府办：卢飞跃、许志雄、吴勇、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湛虎、吴玫云、郭龙、喻莎、李龙、杨余梦

（三）政法委江永红、何武建，**市委办**鲁康、任瑶，**宣传部**黄东亮，**编办**郑立辉，**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司法局**吴俊霖，**财政局**湛益，**民政局**黎保国，**人社局**易贵明，**住建局**廖升红，**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文旅**

广电局李海波，商务粮食局王哲，信访局张保林，审计局罗立群，市场监管局郭永恒，供销联社郑屹，贸促会黎灼，文旅集团周建高，税务局张峰，飞地园郑丰、尹凌，公安局张文广、郑杰，卫健局付朝辉，妇幼保健院许杰，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傥，川山坪镇周雄，桃林寺镇朱培

记录：李 颜

〔2023〕第 5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 2023 年第 5 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220 千伏屈原变选址选线、企业湖清淤扩容工程延期、上马湖农批市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变更、广东佬麻雀餐饮公司汨罗项目、碧城房地产公司相关工作。会上，政府办副主任陈敬林，贸促会党组书记黎灼，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楚之晟集团总经理李选辉，楚之晟集团党委副书记、农发公司董事长李晓萌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后形成了一致意见。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研究 220 千伏屈原变选址选线工作

220 千伏屈原输变电工程已列入国家、省“十四五”电网建设规划，是省重点项目。该项目调整到我市，将有效解决我市电容量缺额，优化用电结构，极大满足城市西片区用电需求。

会议原则同意变电站选址汨罗镇夹城村殷家桥。同意采用线路廊道北线方案，即线路自新市变出线后，沿龙舟南路向北架设，与 220 千伏新先线双回共塔两基，转 220 千伏新奇 I 线 0.5 千米至罗城大道分支后，沿罗城大道绿化带采用钢管杆架设约 1.9 千米，左转入青春大道南侧往西，跨京广普铁线、G240 后接入屈原变。

会议明确，由杨盛同志牵头作好相关资金调配。鉴于项目用地为楚之晟集团储备土地，同意楚之晟集团分割 25 亩用于屈原变建设，由市电网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支付楚之晟集团 408 万元土地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同时，楚之晟集团对项目施工的进出道路使用给予无偿支持；25 亩范围外的零星土地由楚之晟集团统筹利用，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会议要求，市电网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要科学调度，周密部署。国网汨罗供电公司要积极向省公司争取土方工程项目落地，并交由地方政府统筹实施。相关部门、镇村要全力配合，优化施工环境确保项目尽早竣工。

二、研究企业湖清淤扩容工程延期工作

鉴于多方面因素影响，企业湖清淤扩容工程进度相对滞后，尚

未达到预期目标，会议原则同意企业湖清淤扩容工程延期。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要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延期手续后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一）充分论证好。在办理延期手续审批过程中，要对河道河床、水环境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务必提供合理且有说服力的延期理由。

（二）妥善处置好。农发公司要完善组织体系，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善各类现场制度，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做好项目周边群众维稳工作。

（三）协调对接好。楚之晟集团、农发公司等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协调对接。水利、砂石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加强监管，规范处置弃砂，确保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实效。

三、研究上马湖农批市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事项

鉴于上马湖农批市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费用在控制范围内，且变更符合当前建设需要，会议原则同意项目设计变更，由市城市更新建设指挥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会议明确，由楚之晟集团负责，保障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费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归义镇及上马社区等要协同配合，加快推进，确保施工安全顺利。

四、研究广东佬麻雀餐饮公司汨罗项目

鉴于广东佬麻雀餐饮公司汨罗项目属于 2023 年我市“湘商

回归”暨“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重点项目，对我市寓外乡友回乡创业将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会议原则同意引进广东佬麻雀餐饮公司汨罗项目，并根据相关政策予以适当奖扶支持。

会议同意依据项目投资强度、建设进度、自持比例和税收贡献等情况，进行分阶段、按比例产业扶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土地成交新增收益金部分的 50%。财政局和贸促会要对项目投资的核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项目支持奖扶措施合法合规。

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停车的现实需要，同意市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周边约 5 亩闲置用地进行收储，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后，按照基准地价的 70%且不低于成本价以“招拍挂”方式挂牌出让。

会议强调，相关部门单位要提升认识并大力支持该项目建设，尽职尽责、尽心尽情做好服务和监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顺利实施。

五、研究碧城房地产公司相关工作

鉴于目前湖南碧桂园公司和碧城公司经营现况，为保护我方权益不受损失，会议原则同意由楚之晟集团先行用预告登记的形式将碧城公司剩余未销售不动产设定为抵押财产，并加快对碧城公司的清算。完成清算后，预告登记的房产以楚之晟集团在碧城公司投入的 1050 万元投资款的所有者权益冲抵（单价按清算后确认的建筑成本价计算），多退少补。

会议指出，楚之晟集团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强化队伍和人才建设，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人员：

一、政府办：卢飞跃、雷进、陈敬林、巢毅山、吴清辉、湛虎、吴兆、吴玖云、郭龙、喻莎、李龙

二、发改局周雄伟，财政局湛益，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伏波，住建局廖升红、吴德辉，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商务粮食局王哲，市场监管局郭永恒，水利局傅风波，交通运输局杨帅，贸促会黎灼、颜鹏、仇全，生态环境局程阳，国资服务中心许达，砂石局黎安福，供电公司夏家骥，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李选辉、李晓萌，林业局陈文艺，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古培镇周长城，新市镇黄明

记录：李颜